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仲賢

邱委員惠美

廖委員金順

劉委員祥呈

簡委員之洋

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

李委員明川

董委員金興(請假)

賴委員正時(請假)

陳委員順成

郭委員進源

列席人員：

陳總幹事嘉興

黃召集人陽壽
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

許組長苑杰

陳秘書健民

陳課員淑貞

吳組長朝穗

吳主任仲明

林主任進春

吳主任良美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仲賢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本人再次重申選委會應秉持公平正義之立場，盡力推展選務工作，同時期望社會未來藍綠鮮明的色彩，越來越淡，中間人士越來越多，祈為國家之福，大家共同努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洽悉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(一) 第一組工作報告：(內容詳如議程)

主席裁示：

1. 工作人員講習至為重要，務必要求全員參加，且講述明確，讓工作人員了解作業程序，方能落實執行。
2. 有關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規定，應加強宣

導且標準一致。

3. 有關總幹事轉述中選會張主委提示「注意圈票處遮屏布簾隱密性不足事宜」；請業務單位確認本會現有布簾規格，若有不符，需提早修改因應。

4. 餘洽悉。

(二)第二組工作報告：(內容詳如議程)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五股區陸一里第1屆里長補選於100年7月18日起至7月20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王進和、王章鳳等2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
三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1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：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補選設置1處投票所。

三、本案業於100年8月12日依法辦理公告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三案：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1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業於 100 年 8 月 28 日(星期日)投票，開票結果，候選人王章鳳得 594 票當選。
- 三、檢附補選概況表、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 照案通過，由本會依法公告、製發當選證書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四案: 新北市第 1 屆樹林區文林里里長選舉，候選人溫蘭鳳印發之競選文宣品，未親自簽名，擬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。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按該項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為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6 日止，計 5 日。而候選人溫蘭鳳所印製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品，經查獲係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在其選區內散發，是其違反上開規定至明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擬予裁罰。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決 議: 照案通過，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違規人至本會繳納罰鍰。

第五案: 新北市第 1 屆萬里區北基里里長候選人吳勝國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擬處推薦其參選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候選人吳勝國所犯賄選案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緩刑參年，褫奪公權貳年確定在案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擬予裁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至本會繳納罰鍰。

肆、散 會(下午 5 時 48 分)